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本事项尚需提交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钟建栋	2010 年	2003 年	2010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克平	2007 年	2007 年	2007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建新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26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钟建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 年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克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 年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江苏通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5 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 年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建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 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应支付给立信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92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变化情况为持平。

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如下：

1、经审委会对立信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综合评估，认为其在执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必要审计程序，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团队始终秉持公允、客观的独立审计态度，展现出高度的职业操守和精湛的专业能力，能够按期完成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任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2、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委员会就立信提供的相关资料，对立信的基本情况、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

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费用报价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成员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承担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内容包括财务审计及相关内控审计，并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